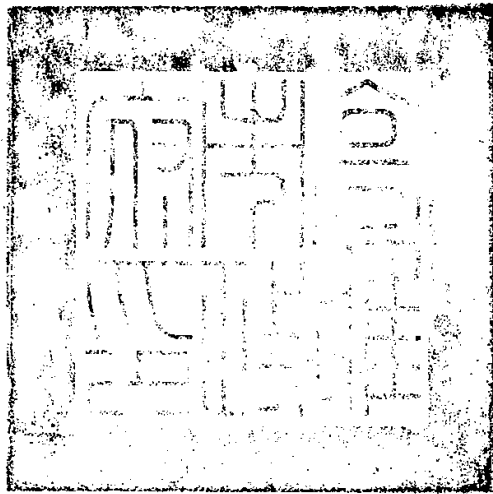


案件編號：106AC4E0023

內政部 年 月 日台內地字第

號函核准徵收

筆秀排水整治工程(第二期)工程徵收土地計畫書



高雄市政府

製作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7 日

# 徵收土地計畫書

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筆秀排水整治工程(第二期)」需要，擬徵收坐落高雄市橋頭區內庄段14地號1筆土地，面積0.0005125公頃，茲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3條及第13條之1規定，擬具計畫書，請准予照案徵收。

此請

內政部

## 一、徵收土地原因

本案為辦理筆秀排水整治工程(第二期)，完成自筆秀橋(0K+750)至海城橋(1K+550)之筆秀排水整體興闢作業需要，必需使用本案土地。本工程屬高雄地區典寶溪排水系統治理計畫之區域排水路，發源於燕巢榮民之家，匯流注入典寶溪，主要改善當地居民長期以來之洪氾問題，並以典寶溪排水系統集水區做整體性之洪災治理工作。上開工程第一期(0K+000~0K+750)業經貴部104年5月11日台內地字第1041303985號函核准徵收在案。

## 二、徵收土地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 (一) 擬徵收坐落高雄市橋頭區內庄段14地號1筆土地，面積0.0005125公頃。詳如徵收土地清冊與徵收土地圖說(附件)。
- (二) 本案勘選徵收用地範圍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本案勘選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內得徵收之私有土地，已依該要點第2點檢視需用土地範圍位置之適當性及必要性。

## 三、興辦事業之種類及法令依據

- (一) 興辦事業之種類：水利事業。
- (二) 興辦事業之法令依據：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2條規定辦理。
- (三) 奉准興辦事業文件：經濟部105年11月28日經授水字第10520212680號函。

## 四、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說明

-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案為典寶溪排水系統之一，係銜接筆秀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之延續。該支線發源於燕巢榮民之家，於縱貫鐵路橋與典寶溪匯流。筆秀排水既有渠道寬度約 9~12 公尺，斷面排洪量不足，部份排水路屬未整治之土溝，瞬間豪雨時排水系統無法負荷，致使橋頭區筆秀里、中崎里及燕巢區角宿里一帶有積(淹)水現象。為有效改善該地區淹水問題，本計畫工程長度約 800 公尺，預計拓寬河道寬度至 18 公尺(含水防道路 4 公尺)及加高堤岸以疏導水流及防止洪患並提供該地區排水輸水功能。本計畫預計徵收與原有水路緊鄰之土地，做為水防道路使用，並無其他適合之公有土地可供利用，故本徵收計畫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有合理關連理由。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計畫預計選用徵收之私有土地，係銜接筆秀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及上下游河道之順接，最符合地勢及水流，故無其他適當之公有土地可供利用，現況常遭水流沖刷、擾動，致臨水面附近之邊坡遇豪雨即易發生崩塌，導致附近地區淹水嚴重，造成居民生命財產損失，為達治理規劃防洪保護標準，有效減低地區淹水風險，就損失最少地方為之，並儘量避免使用耕地，故徵收原水路用地及原有水路緊鄰之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之選用。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筆秀排水屬高雄地區典寶溪排水系統治理計畫之區域排水路之一，發源於燕巢榮民之家附近，然本案為銜接筆秀排水及上下游河道之順接，最符合地勢及水流，倘重闢水路，將增加用地面積及工程費用，且無法順應地勢導入典寶溪排水，不符合現況及排水功能，故目前暫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工程屬永久性設施，為符合防洪計畫、長期使用、永續管理及經濟效益需要，因此下列方式經研判皆不符工程設施存續使用之目的。各用地取得方式之評估比較如下：

A. 採租用、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取得：為符合長期使用需要，如採租用、設定地上權等方式，均不符工程設施永續使用之目的。

- B. 聯合開發：本工程非屬營利性質，且無報酬及收入可供分配，因此聯合開發不適合本案用地取得方式。
- C. 捐贈：捐贈與否須尊重地主意願，迄今尚未有所有權人提出意思表示，故無從以捐贈方式完成用地取得。
- D. 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本府無其他公有非公用土地可供交換，且依「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規定，須以公開公告、招標方式辦理，無法逕與案內土地所有權人直接交換，故本案工程所需土地無法以此方式取得。
- E. 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雖係取得公共設施土地方式之一，惟本案工程用地均用以排水整治所必要，無多餘土地可供分配或發還，因此本案工程所需土地不適用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取得。

綜上評估仍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為主。本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於申請徵收本案土地前，依市價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價購致協議不成，且無其他用地取得方式，爰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程序辦理。

####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河道現有寬度為 9~12 公尺，因河道寬度狹窄，且部份排水路屬未整治之土溝，導致瞬間豪雨時排水系統無法負荷，又目前既有渠道護岸老舊，部分河段護岸長期受洪水沖刷，已有損壞之現象，護岸基礎也有部分裸露，因此在洪水期間，本計畫範圍河岸皆有溢堤造成附近農田、街道、民宅浸淹之現象，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並配合經濟部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中有關典寶溪排水系統整治之「筆秀排水整治工程」用地取得與工程設計施工需要，以改善區域排水，減低淹水災害發生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五、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 (一) 社會因素：

##### 1、徵收所影響人口之多寡、年齡結構

本案屬經濟部「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核列之工程經費施作筆秀排水整治工程(第二期)，範圍為筆秀橋(0K+750)至海城橋(1K+550)，徵收土地 1

筆，面積 0.0005125 公頃，計畫範圍坐落橋頭區筆秀里及燕巢區角宿里，依據橋頭區及燕巢區戶政事務所 106 年度 2 月份統計資料，本排水整治工程影響人口數約 4,000 餘人（橋頭區筆秀里、中崎里，燕巢區角宿里）及其他使用道路通行之不特定公眾，當地里民年齡層結構為 0~100 歲間，以 30~60 歲之青中年層居多。

## 2、徵收計畫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

本案現為都市計畫河川區及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周遭大多從事農業生產及住宅使用，為傳統住家及農村社會結合之區域；當地因農、住家常遭水害，影響所得及生計，致從事農耕之興趣減低，農村青年離鄉謀生。是本興辦事業可改善淹水環境，減少淹水損失，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改善居家環境。

## 3、徵收計畫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

案內並無有居住事實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人口及因其所有建築改良物被徵收致無屋可居住之情形，且本工程結合最佳綜合治水方案減低淹水災害，排水路改善以防洪安全為優先考量，再結合集水區環境營造（生態、景觀、綠美化、親水、休閒等）規劃，有助於該地區防洪安全提昇，並提高該地區生活品質，使生活型態亦可一併獲得改善，該工程規劃已盡可能將對原居民及周遭弱勢族群的影響降到最低。

## 4、徵收計畫對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近年來由於全球氣候異常，水文極端現象明顯，河岸地質常遭水流沖刷、擾動，致臨水面附近之邊坡遇豪雨即易發生崩塌，現況因既有渠道通洪斷面不足，有束縮水流之情形，且河堤護岸老舊破損，部份渠道段缺乏堤防保護，嚴重影響河防安全，已危及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然本案非大規模開發或涉及製造（排放）污染源工程，且施工過程將要求完善勞工衛生措施，避免揚塵及噪音，應對當地居民健康風險影響甚低。

## （二）經濟因素：

### 1、徵收計畫對稅收影響

(1) 防洪工程之興建，可改善淹水、保護自然生態，減少該區域之水汙染問

題，進而活絡鄰近地區之三級產業與增加相關經濟產值。

(2)穩定附近住宅區的房價及居住意願，有助於帶動區域發展，帶來土地增值等效益，增加就業及轉業人口，可提高稅收。

## 2、徵收計畫對糧食安全影響

本案為都市計畫河川區及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現況為既有河道、農林作物、道路及空地，雖減少部分農糧收成，惟本工程延伸效益為保護農地，可減少農產損失，故不影響糧食安全。

## 3、徵收計畫造成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

面對當地區域淹水之問題，本工程除解決淹水問題外，更營造水岸休憩空間，提升整體環境品質，提高居民居住意願，加上渠道經整治後可增加通水斷面，使流路順暢，有利排洪，將藉由橋頭火車站、橋頭糖廠及高雄捷運青埔站等地方人文特色及觀光資源串聯發展整體觀光休閒帶，進而提升附近住戶及商家的舒適性與安全性，可活絡當地商業，進而吸引關聯產業進駐，帶動地方之發展，促進土地合理利用，創造就業機會，增加就業人口，減少人口外移。

## 4、徵收費用及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

為配合經濟部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中有關典寶溪排水系統整治之「筆秀排水整治工程」，由本府水利局專責辦理，於106年度單位預算編列「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筆秀排水整治工程(第二期)-用地費」，並提送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市價，預算經費足敷支應。

## 5、徵收計畫對農林漁牧產業鏈影響

本工程為拓寬河道及加高堤岸，可改善因既有渠道通洪斷面不足，有束縮水流之情形，且河岸護岸老舊破損，部份渠道段缺乏堤防保護，進而避免農家常遭水害，所得普遍低落且不穩定，可保護農業（或林漁牧）之生產，提升當地農村加工銷售成長，以及吸引三級產業之投資營運，促進農林漁牧產業鏈結合，增進農業整體發展。

## 6、徵收計畫對土地利用完整性影響。

本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已詳加調查周圍自然地景，並就防洪安全、生態景

觀及農村發展做整體考量，雖徵收部分土地做為防洪工程使用，惟可減少當地淹水區域，並配合都市計畫法之土地使用分區劃定，建立適地適作之土地利用模式，確保土地完整利用，以提高未來之利用價值。本工程完成後，除提升防洪安全、生態景觀及農業發展外，其土地利用與河川治理關係甚為密切，對下游河川之逕流量、輸砂量與河川禦洪措施有正面影響，可提高該土地未來之利用價值。

###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改變。

本工程規畫僅施設緩坡護岸以保護現有河岸，且施作工法亦考量防洪安全與當地自然生態，並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當地環境之衝擊甚小，故未導致城鄉自然風貌巨大改變。

#### 2、因徵收計畫而導致文化古蹟改變

根據文獻記載及田野調查，本範圍並無文化古蹟或資產，日後施工倘發現地下相關資產將責成包商依文化資產等相關規定辦理。

#### 3、因徵收計畫而導致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

本工程之施作範圍僅河道區域，故未造成居民之生活不便，甚至可以解決地區水患、美綠化沿線景觀及健全人行道系統，並改善當地生活環境，亦能提供最佳的居住安全及生活機能。

#### 4、徵收計畫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

(1) 當地多為已開發為農業區及住宅區，且為農田灌溉及住宅排水共構之渠道，渠道自然但並無特殊魚種存在，且本護岸工程不會阻斷水流，亦不影響水棲生物之生長與繁殖，長期而言改善周邊居民生活，維持生態環境平衡，促進土地利用發展，確保環境生活品質，增進地區及社會整體發展。

(2) 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14 條規定，本工程長度 0.8 公里，未逾 10 公里，無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5、徵收計畫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本案完成後，有效解決地區因天然災害所形成之水患，提高該地區防洪安

全、生活品質，並配合都市計畫法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劃定，建立適地適作之土地利用模式，進而活絡鄰近地區之相關產值，創造就業機會，增加就業人口，以長期而言可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與增進社會整體發展。

####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筆秀排水整治工程」已列入行政院核定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亦為本府目前推動河川整治及水利建設重要計畫之一，主要考量防洪安全與自然生態，以系統治理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希望建構一個免於災害恐懼、高品質的生活環境，以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永續公共工程應用於水利工程係以防洪安全為前提，應將防洪、水資源和生態環境三者整合思考，在考量自然環境的永續利用，將以多樣性自然河岸改善工法，讓治水工程結合週邊景觀、人文產業及生態環境等特色分段區劃。本工程於規劃時已將永續保育發展觀念作為基準，落實綠色環境、綠色工法、綠色材料及綠色能源四大綠色內涵指標，並配合政府推動之永續公共工程政策，讓治水與生態達到新的平衡關係。

##### 2、永續指標

本計畫為「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工程，工程完工後，有助於改善淹水環境，減少淹水損失，並提高該地區防洪安全、生活品質，弱勢族群生活條件亦可一併獲得改善並營造自然健康的水岸環境，以提供附近居民遊憩休閒場所，符合永續城鄉建設政策之意旨。又本案係依據經濟部水利署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中有關典寶溪排水系統整治之「筆秀排水整治工程」辦理，為行政院核定之重大公共建設，符合永續城鄉建設政策之意旨。

##### 3、國土計畫

(1)本計畫為地方重要之河川整治及水利建設，除可促進當地觀光產業發展，並結合集水區內橋頭火車站、橋頭糖廠及高雄捷運青埔站等地方人文特色及觀光資源，建構出符合生活環境與地方特色的觀光休閒帶，提高河岸空間藝文氣氛，縮短城鄉差距，以平衡區域發展，同時兼顧社會公益及環境永續。



(2)本案所需土地係本府 102 年 8 月 28 日高市府都發規字第 10204556301 號公告發布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住宅區為河川區及部分道路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典寶溪排水筆秀支線改善工程)案內河川區及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爰本案符合都市計畫法之規定，設置水利設施，亦符合國土計畫。

(五) 其他因素：

筆秀排水位於縱貫鐵路以東，集水區多屬高地排水區，排水路坡陡流急，集水區平均坡度約 1/80，集流時間甚短，洪峰流量大，洪水對於渠道雙邊無保護工之排水路，常造成渠岸沖刷、土地流失等災害，加上既有渠道通洪斷面不足且河流護岸老舊破損，嚴重影響河防安全，預計本工程施作完成後，將有助於改善淹水環境以及疏導水流增加通洪斷面，提供地區排水輸水功能，提升該地區防洪安全、生活品質及土地利用價值，並有助於生命財產保護及環境改善等效益。

(六)綜合評估分析：

本事業計畫具備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經評估應屬適當：

1. 公益性

- (1) 工程施作完成可提高保障橋頭區筆秀里、中崎里及燕巢區角宿里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之目標達成率。
- (2) 保護人口數約 4,000 餘人，多於徵收土地所影響人數 1 人。
- (3) 減少災害損失，提升土地利用價值。
- (4) 改善環境景觀，提升人民生活品質。
- (5) 促進水岸土地合理利用，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 (6) 提升河岸空間品質環境及土地使用率。
- (7) 創造具安全性及多樣性之自然親水河川環境。

2. 必要性

本計畫預計拓寬河道寬度至 18 公尺(含水防道路 4 公尺)及加高堤岸以疏導水流及防止洪患並提供該地區排水輸水功能。既有河道寬度為 9~12 公尺，

因河道寬度狹窄，有束縮水流之情形，且部份排水路屬未整治之土溝，導致豪雨時排水系統無法負荷；目前河岸護岸老舊破損，部份渠道段缺乏堤防保護，嚴重影響河防安全，爰為疏導水流及增加通洪斷面，提供地區排水輸水功能。

### 3. 適當性與合法性:

- (1)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宣洩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量且 25 年洪水位不溢堤為原則，其設計係為達到其整體治理保護標準之最小寬度，已是對人民損害最少方案，案內所使用土地均為治理本段河道之工程所必需。
- (2)本案工程係配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中有關典寶溪排水系統整治之「筆秀排水整治工程」，並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及「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第 2 條之規定辦理用地取得，用地徵收範圍係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核定之堤防用地範圍線辦理。

## 六、土地使用之現狀及其使用人之姓名、住所

本案工程範圍內現況為河道、道路及空地，農林作物已另案辦理協議價購取得在案。

## 七、土地改良物情形

本案工程範圍內除少許農林作物已辦理協議價購取得外，無其他土地改良物。

## 八、一併徵收土地改良物

無。

## 九、四鄰接連土地之使用狀況及其改良情形

本工程位於典寶溪排水系統之支線，該支線發源於燕巢榮民之家附近，於橋頭區筆秀里高雄捷運與筆秀路交叉口附近匯入典寶溪，本計畫範圍為銜接筆秀排水整治第一期工程，西起筆秀橋(0K+750)，東至海城橋(1K+550)，南為農田、北臨農村住宅。

## 十、徵收土地區內有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並註明其現狀及維護措施

無。經查確無古蹟、遺址或登錄之歷史建築，無需維護措施。

## 十一、舉行公聽會、說明會、聽證之情形，並應檢附會議紀錄及出席紀錄

(一) 103 年原預定辦理範圍為筆秀排水出流口至海城橋 ( 0K+000~1K+550 )，整治長度共 1,550 公尺，因此召開二場公聽會時，皆說明工程範圍為全長 1,550 公尺，惟各縣市政府極力爭取「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經費辦理治水工程，致筆秀排水整治工程於 103 年度僅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列第一期工程，範圍為筆秀排水出流口(0K+000)至筆秀橋(0K+750)，故本案係銜接第一期筆秀排水整治工程。本府業於 103 年 6 月 27 日及 103 年 9 月 5 日將舉辦第一場及第二場公聽會之事由、日期及地點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橋頭區公所、燕巢區公所及筆秀里、角宿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通知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並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 103 年夏字第 25 期、103 年秋字第 21 期及張貼於本府網站，並於 103 年 7 月 14 日及 103 年 9 月 24 日舉行公聽會，詳如后附公告與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文件影本及張貼本府網站證明文件。

(二) 公聽會上業依本條例施行細則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說明興辦事業概況與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並已拍照或錄影存檔。

(三) 公聽會會議紀錄已依規定載明相關事項，並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及 103 年 10 月 7 日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橋頭區公所、燕巢區公所及筆秀里、角宿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張貼於本府網站，並書面通知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詳如后附會議紀錄公告及張貼於本府網站證明文件。

(四) 已於 103 年 9 月 24 日第 2 場公聽會針對 103 年 7 月 14 日第 1 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進行明確回應及處理，詳如后附 103 年 10 月 7 日高市府水利字第 10336125700 號函檢送之會議紀錄。

## 十二、與土地所有權人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之經過情形及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之情形

(一) 以 105 年 4 月 21 日高市府水利字第 10532343600 號開會通知單及 105 年 11 月 17 日高市府水利字第 10537119400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並於 105 年 5 月 3 日及 105 年 11 月 30 日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詳如后附協議通知及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以

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不成之證明文件或協議紀錄影本。惟本府 105 年 5 月 3 日召開之協議價購會議，除本次報請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其繼承人外，餘皆同意協議價購，本府已完成用地取得，故此次無會議記錄寄送。

(二) 於申請徵收前，皆已併前開開會通知單，以書面通知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並均已合法送達，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均無提出陳述意見。

(三) 本工程案內原私有土地 41 筆，本府業與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臺灣高雄○○○○會及蕭○○等 14 人，以 7,900 元/m<sup>2</sup>~12,500 元/m<sup>2</sup>協議取得其所有橋頭區內庄段 4 地號等 11 筆及燕巢區海城段 884-1 等 3 筆，共計 14 筆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並完成用地取得在案。

另台灣○○股份有限公司權有橋頭區內庄段 11 地號等 7 筆及燕巢區海城段 657-1 等 20 筆，共計 27 筆土地，該公司原則同意協議價購事宜並同意先行使用(106 年 1 月 26 日高橋資字第 1065000789 號函)，惟依該公司內部程序需另案辦理鑑價並報經其董事會核備(105 年 11 月 24 日高橋資字第 1055008808 號函、106 年 1 月 26 日高橋資字第 1065000789 號函及 106 年 2 月 10 日高橋資字第 1065001358 號函)。

(四) 本案協議價格委由太宇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查估，並出具報告書予本府，為能提升所有權人同意協議價購意願，減少補償價格爭議，本府考量經費狀況並綜合評估後核定，橋頭區內庄段 14 地號土地以 12,700 元/平方公尺為本次協議價格，開會時已確實依前開市價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價購。

(五) 本案申請徵收之橋頭區內庄段 14 地號土地，經查持分 1/2 之所有權人藍○○已死亡，本府 105 年 3 月 2 日以高市水利字第 10531243200 號函詢本市橋頭區戶政事務所並以內政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得藍君之合法繼承人 29 人及其送達住址，並於 106 年 1 月 12 日以高市水利字第 10630373000 號函補行寄送第 1、2 次公聽會紀錄予其繼承人。本府 105 年 5 月 3 日辦理第 1 次協議價購會議，部分繼承人表示因無法取得全體繼承人之聯繫，而未辦理繼承登記。本府 105 年 11 月 17 日以高市府水利字第 10537119400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查得之繼承人召開第 2 次協議價購會議併通知其陳述意見，

於 105 年 11 月 30 日再次與其協議，為避免損及繼承人權益，本府 105 年 12 月 23 日以高市府水利字第 10538081400 號函通知徵收市價(7,200 元/平方公尺)與協議價格(12,700 元/平方公尺)之差異，竭誠與之協議，惟因繼承人數眾多而無法齊聚同時與本府辦理協議價購事宜，致協議不成報請徵收。因全體繼承人及其繼承人送達處所不明，本府 106 年 1 月 17 日以高市府水利字第 10630440501 號公告，對藍○○及其全體繼承人辦理公示送達。綜上，本案協議價購通知及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之通知，均已合法送達，所有權人於得提出陳述意見之期限內均無提出陳述意見。

(六)原第一期工程範圍內圖簿不符之橋頭區林子頭段 93-8 地號(重測後為同區內庄段 307-2 地號)土地，已協議價購成功，並於 106 年 1 月 23 日用地取得在案。

### 十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或管理人姓名住所

詳附徵收土地清冊。

### 十四、被徵收土地之使用配置

詳如土地使用計畫圖。

### 十五、有無涉及原住民土地之徵收

無，案內無原住民土地。

### 十六、安置計畫

因本案工程範圍內無徵收房屋，故無因徵收致無屋可居住或情境相同者之情形，本案因無土地徵收條例第 34 條之 1 規定情形，故無需洽請本府社政單位查詢及辦理安置作業。

### 十七、興辦事業概略及其計畫進度

(一)計畫目的：本工程施作完成後，可解決淹水問題，營造水岸休憩空間，提升整體環境品質，提高居民居住意願，加上渠道經整治後可增加通水斷面，使流路順暢，有利排洪，另將藉由地方人文特色及觀光資源串聯發展整體觀光休閒帶，進而提升附近住戶及商家的舒適性與安全性，可活絡當地商業，進而引進關聯產業之服務人口，帶動地方之發展。

(二)計畫範圍：詳如徵收土地圖說。

(三) 計畫進度：預定 106 年 7 月開工，107 年 7 月完工。

#### 十八、應需補償金額總數及其分配

(一) 應需補償金額總數：36,900 元。

(二) 地價補償金額：36,900 元。

(三) 土地改良物補償金額：0 元。

(四) 遷移費金額：0 元。

(五) 其他補償費：0 元。

#### 十九、準備金額總數及其來源

(一) 準備金額總數：新臺幣 127,000,000 元，所列預算足敷支應。

(二) 經費來源及概算：本案所需經費已列入經濟部核定之「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二期治理工程」，所需經費由經濟部與高雄市政府按比例編列預算支應，中央補助款 73,710,000 元，本府自籌款 53,290,000 元，合計 127,000,000 元，並編列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06 年度單位預算「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筆秀排水整治工程(第二期)-用地費」(如預算書影本)。本工程用地由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徵收市價，詳如 106 年 1 月 10 日高市地政價字第 10630084200 號函影本。



